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泰慕士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李宗贵	联系电话: 025-83888049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庆鸿	联系电话: 025-83888049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 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审阅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审阅文件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审阅文件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


项目	工作内容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5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4月26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 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股份锁定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 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	2022年10月31日,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、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,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倍特药业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,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,未发现倍特药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,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、移除异常原始凭证,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,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,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

报告事项	说明
	应的内部问责,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、 工作流程、执业质量管理、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、自查自纠,杜绝类似事件 再次发生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1

王庆涇

